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地址为上海市青云路 600 号，电话为 021-56630582，邮箱：admin@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宝山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区工作要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注重提升政务公开整体质量与效能，优化政务公开形式与内容，紧密围绕群众普遍关

心的事情，及时公开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城区管理、民生服务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2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23条，如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街道2024年实事项项目等；通过政务微信公开119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上年结转2件，6件均通过门户网站申请。申请主体为自然人申请6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市更新信息、物业管理信息等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机关办结8件，其中上年结转2件，均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办结，并通过挂号信或邮件的形式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流程。统筹街道各领域政府信息平台发布流程，完善发布机制，加强技术保障，制定关键系统设备维护更新计划。加强对街道各信息发布平台网络管理，规范突发系统漏洞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定期进行系统升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www.jingan.gov.cn；区档案馆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点，地址：灵石路169号4楼；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宝昌路519号；“红色宝山路”微信公众号；随申办市民云“宝山路街道旗舰店”。

（五）监督保障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压紧压实牵头部门责任。充分发挥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明确监督和救济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本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_____	_____	_____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府各领域信息共享不够充分，平台对接不够顺畅；企业服务政策公开与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

街道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打破信息孤岛，统筹推动各领域信息共享。二是上线全市首家“随申办”（企业云）街镇旗舰店，持续升级企业服务政策清单，

将企业服务体系升级至 4.0 版本，形成了涵盖办证办照、政策申请、涉税事务、金融贷款等千余项服务的基础清单和增值清单，实现政策精准直达、服务便利获取、诉求高效办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 2024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有序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文公开管理，2024 年制发的公文均进行了公文备案。探索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透明度，扩展公开形式和渠道，以更加直观、易懂的形式展示政府信息，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强化政府信息安全，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有效防范风险漏洞。

2、围绕街道工作重点，统筹街道各类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报等媒体矩阵，讲好宝山路故事，围绕本年度街道工作重点，宣传发布体现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的内容，聚焦“红色宝山 幸福家园”形象，进一步提升影响力和引导力。

3、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在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大决策”栏目内发布相关内容，公开决策草案及说

明、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和采纳、会议审议、决策事项、解读回应等情况。

4、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2024年宝山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4年宝山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5、开展“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依托政府开放平台，精心组织策划并成功举办了“探寻‘觉醒之路’——红色宝山路CityWalk与CityBus移动红客厅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不断创新红色文化传播形式，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的渠道，以更加真实、全面、立体的方式展现宝山路街道的独特魅力和深厚底蕴。